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應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度家繼簡字第五十九號（現改分為一一五年度重家繼訴字第三〇號)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日、一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開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所謂法令另有排除規定，係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、第3項所定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等情形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、2、3項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3項規定暨民國105年5月23日增訂該辦法第8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即明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9號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(現改分為本院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，下

稱系爭事件)於民國115年4月2日、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略以：為利聲請人核對筆錄，為訴訟攻防之參考有聲請交付上開庭期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經核，聲請人係當事人，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，已敘明理由如前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至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本院115年3月5日、114年10月9日、1114年5月2日、113年12月27日、113年11月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，此部分前經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並分別經本院115年度家聲字第64號、114年度家聲字第93號、114年度家聲字第17號裁定准予交付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，無再重複聲請及核准之必要，聲請人之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駁回部分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國安